

告知函

成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院委托你中心开展的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主楼电梯更换项目（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1]A0024号）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招标评审。2021年11月3日，我院收到项目评标报告，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精工）被推荐为第一顺位中标候选人。

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富士精工”曾于2021年9月18日因未按规定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被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5000元（深市监处字（2021）086号）（详见附件1）；2021年10月25日因在2020年度销售电梯直接收款不开票不入账不申报销售金额被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处以罚款29420.77元（苏州税一稽罚（2021）91号）（详见附件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响应文件包括“1.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2.声明...”。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第3.2.2“声明”中明确“.....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富士精工在其投标文件中声明“我单位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详见附件3）。此外，富士精工亦在本项目的投标函中称“.....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详见附件4）。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内容，富士精工今年在电梯销售、电梯维护保养的履约过程中被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处以罚款，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其理应在投标文件声明中填写“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但富士精工却声明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其行为属于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以下简称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富士精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影响了本项目采购活动及结果的公平、公正性，符合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的情形，依照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应予废标。

综上，因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了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予废标。废标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特此函告。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1 :

第 4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市监处字〔2021〕086号	在线申诉情况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9-18	
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5000.00元整。	
罚款金额 (万元)	0.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万元)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违法事实	2021年8月17日9点5分，我局执法人员对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维护保养的电梯（使用单位名称：河北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备使用地点：深泽县建设路新天地小区；设备代码：311013012820170026。）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当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及第七条第（四）项。	
处罚机关	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283590624351	
数据来源	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283590624351	

附件 2 :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公共资源交易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632976931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提请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珍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7-06-26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木材市场旁(大德村三组)

行政许可 10

行政处罚 2

守信激励 2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其他 0

第 1 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苏州税一稽罚〔2021〕91号	在线申请修复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1-10-25	
处罚内容	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共计29420.77元,其中增值税罚款13442.92元、企业所得税罚款15305.7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罚款672.15元。	
罚款金额(万元)	2.942077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苏州税一罚罚〔2021〕91号	在线申请修复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1-10-25	
处罚内容	处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共计29420.77元，其中增值税罚款13442.92元、企业所得税罚款15305.7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罚款672.15元。	
罚款金额 (万元)	2.942077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万元)	0.0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违法行为类型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发票违法	
违法事实	<p>你单位2020年度销售电梯直接收款不开票不入账不申报销售金额206814.16元(不含税)，明细如下：序号 销售方 合同号 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销售时间 1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20-695 53982.30 7017.70 61000.00 2020.12 2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20-006 97699.12 12700.88 110400.00 2020.12 3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20-667 55132.74 7167.26 62300.00 2020.12 206814.16 26885.84 233700.00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二、五、六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造成少缴增值税26885.84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344.29元。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省政府关于调整教育费附加等政府性基金征收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03〕66号)及《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之规定，应追缴你单位教育费附加806.58元，追缴地方教育附加537.72元，你单位购销合同印花税按销售收入核定征收，核定比例为80%，2020年未申报收入206814.16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之规定，造成少缴印花税额49.60元，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四、六、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之规定，应纳税调增206814.16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30611.40元。</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处罚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0MB1507778L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14001688P	

附件 3 :

声明

致：成都市成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主楼电梯更换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无)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期：2021年 11月 02日

附件 4 :

富士精工电梯

FUSJG
富士精工电梯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成都市成华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主楼电梯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成华政采(2021)A0024号) 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唐智军、业务经理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桃源镇大德工业区

电话: 0512-3282291/18108296646 传真: 0512-63912567

邮政编码: 215236

投标人名称: 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1月02日